

# 湘鄂鐵路 車務公報

◀第七十期▶

中華民國廿一年九月十六日出版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車務處文牘課編印

本公報所登處令通告法規其効力

與正式公文同等

各課段站員司對於本公報應妥為

保存遇移交時並應全部交出不得

殘缺

注意

## 處令

第一二九號

轉奉 部令如有軍隊載運鹽斤無財政部執照不准裝車令仰遵照由

二二九四號

奉——局令嗣後工會分事務所介紹工友應呈局審核不後直接交涉仰知照由

第一三〇號

奉——局諭派員出差須遵照第八七三號令辦理仰遵照由

第二九號

轉——發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條文由

## 通告

第三〇號

轉奉 部令解釋鐵道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條文仰知照由

第三一號

——山東豐華製針廠出品准予減等收費仰遵照由

## 法規

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三第八第十六條條文

## 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車務會議紀錄

## 目錄

處令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一二九號

令運輸課長各段長各稽察

為轉奉 部令如有軍隊載運鹽斤無由 財政部執照不准裝車令仰遵照

為令遵事案奉

管理局第一三九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准 整理委員會交奉

鐵道部八月二十七日業字第一八五四號訓令內開准財政部 咨開案據鹽務稽查總所呈據河南收稅局呈擬取緝豫岸輕稅 鹽斤侵銷鄂境辦法其第三條凡軍隊用火車或手車裝運軍用 食鹽須持有財政部執照並受各分局卡查驗緣軍隊採辦糧秣 用火車裝運時間有夾帶輕稅或未稅鹽斤運至重稅地方售賣 且不受鹽務機關檢查以致稅收受莫大影響據鄭州驗放員吳 祖謙謂司秤巡丁等在車站查驗時曾發見軍隊由海州運軍用 品來豫其中夾帶鹽斤由平漢路南往又汝光驗放員謝國椿亦 稱曾見天津開往信陽以南之軍用品列車其中亦夾帶鹽斤擬 轉咨軍政部通令各軍隊遵照並咨鐵道部通令各路局飭知各 請段長站長如發見軍隊載運鹽斤時必須向其索驗執照如無 執照不准裝車倘不受制止時應由該段長站長查明該項鹽斤 運往何處即電知該處鹽務機關以憑向該處最高軍事機關提 出抗議似此稍愛名譽之軍隊或有所顧忌如由鹽務機關查出 軍隊夾帶鹽斤未經段長或站長事前電知時鹽務機關得函請 該管路局予以處分等情據此查軍人私運鹽斤迭經明令禁止 有案茲據該總所所陳各節係為預防夾帶私鹽起見除咨軍政 部查照核辦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通令各路局一體遵照以維

嚴政等由到部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 報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警察署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所屬遵照 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處長 馮建統

●車務處訓令 第二三九四號

令各段長

為奉 局令嗣後本路工會各分事務所介紹工友 應呈由工會轉呈本局審核不得直接交涉令仰知照 由

為令知事案奉 管理局第一三三九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准

整理委員會交據本路工會呈稱案據安源分事務所呈稱呈為 呈報事查本月一日有工務六段四號飛班工友陳文廷因奉命 于涑口拆卸鐵軌被擊重傷於七日亡故遺缺比由屬所電告請 補失業工人郭賢雲該失業工友原充前株萍局公丁劉競西任 局長時受威逼去職次晨補具正式公文遲延日餘是否補用未 蒙賜覆適逢中央特派湯委員偕同伍監事蒞安比詳呈經過各 委均甚憤激九日繼由伍監事偕屬所幹事袁長清至該段接洽 談論時久結果毫無繼經探悉陳缺已補用公事房工友趙友慎 日昨自了所來之至威查補失業工人曾經鈞會呈准管理局備 案并通令各段儘先補用各在案今該段拒用正當失業工友而 補用私人其用意不識何在苟長此以往不獨局令成爲具文失 業工友無以救濟抑且工運前途將不知伊于胡底懲前毖後實 深危懼然爲維持局令威信履行本身職務計未便置之不問爲 此備文呈請鈞會鑒核准予轉呈管理局令飭工務六段遵令以

郭賢雲補充陳文廷遺缺以維工運臨呈惶悚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等情前來查關於失業工友介紹工作乃本會應有之職責各段廠應予儘先補用鈞局通令有案各段廠主管人自不可漠然視之俾無負鈞局愛護羣工扶助工運之本旨該郭賢雲既係正當失業工友且經安源事務所依法介紹補充陳文廷遺缺工務六段似應予錄用免滋糾紛茲據前情理合備文轉請鈞局鑒核懇予令行工務處轉飭工務六段遵照辦理并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鐵路員工條例第二條內載員工之任免僱用或解僱除應呈請鐵道部任免或核定者外應由主管人員秉承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辦理之工人或工會不得干涉等語該安源分事務所對於失業工人函段廠予以工作係屬介紹性質若強主管機關以必用未免迹近干涉顯與工會法有違嗣後各分事務所介紹工友應呈由該會轉呈本局審核不得直接向各廠段交涉以明統系而免糾紛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仰該處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日

處長 馮建統

###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一三〇號

令各課段站長

為奉局長手諭派員出差須遵照第八七三號令辦理否則以違抗命令懲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由

為令遵事案查前奉

管理局第八七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本路值災患迭乘之後營業不振財政困難所有各項支出亟應勉圖撙節力戒虛糜嗣後各處課廠段隊對於派遣員役出差除必要事項仍應照章

呈請核准其餘尋常公務可以節減手續變通辦理不必定須派員出差者均一律停止出差以節差費又各處課廠加添夜班一節照章本應呈報候核准方可加班乃近來各處每於加班之後方始呈報或將每日應辦之工作因循怠惰積壓多時及至臨時需要則呈請加班趕辦而承值夜班之員工反利用加班冀圖得費因亦怠於工作此種情形幾成習慣亟應嚴行取締以後除特別事故臨時請准加班外其餘一概不准加班再各處向材料廠請領物料以後應同時將送廠之領料單另備一份送本局以便審核情形分別准駁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業經傳知在卷茲復奉

局長手諭內開各處停止派員出差業於六月二十三日第八七三號訓令通飭在案乃各處並未切實遵照對於尋常公務依舊派員出差甚至在路人員借口來局面陳要公不候奉准即行就道視局令為具文殊屬不成事體仰各處長務須遵照前令非重要公務呈請核准者一概不准再行派員出差各段站員司陳請來局如查無緊要事件不得率爾轉呈否則以違抗命令懲處將此諭轉飭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處長 馮建統

### 通告

### ◎車務處通告

第二九號

為轉奉部令抄發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第三第八第十六條各條文通告知照 由

爲通告事案奉

管理局第一三四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准

整理委員會交奉

鐵道部八月二十日總字第一七九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

奉 行政院第三一零零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八七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前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規則第三第八第十六條各條條文酌加修正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各條文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各條文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一件奉此查此案前奉鐵道部廿年一月十四日業字第五七七五號訓令并附抄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一份業於上年一月廿七日第一五〇號分令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同修正條文一件令發該處仰即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條文一件奉此查此案前奉

管理局二十年一月二七日第一五零號訓令并抄發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一份業於二十年二月九日第十二號通告飭知在案茲奉前因合再通告仰即一體知照此佈  
各段站車長 各稽查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件 (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四日

### ●車務處通告

第三〇號

爲轉奉部令解釋鐵道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條文仰知照由

爲通告事案奉

管理局第八四九號抄奉

鐵道部業字第一八二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本部訂定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一案業於十八年二月業字第四一零號訓令該局遵照並於十九年四月業字第三九四五等訓令及二十年八月參字第四二八號訓令先後加以修正通飭遵照各在案近查各機關來文請運其中不無冒濫之處自不得不嚴格辦理以示限制按該項辦法第二項規定「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辦公物品非營業者得依照第一項辦法由本部填發憑單按照普通運費半價現款收費」而近來各方請運每多逾此範圍常以並非辦公需要之物品亦函請填發憑單半價備運最近各機關及學校建築房舍以及河工需用之木石等建築材料亦請援第二項辦公物品例辦理且該項工程有確係包工興築或係訂有專款而建築材料仍請半價運輸者此中情形實不無冒濫之嫌原來條文規定係指中央及地方直屬各機關而言原辦法第五項並經明白規定所有各公私立學校以及其他非中央及地方直屬機關自未便援例享受此項優待辦法如果予以通融鐵路方面損失不貲自屬未便照辦業經本部將此中冒濫及不得照章辦理各情形根據該項收費辦法原文加以解釋呈請行政院鑒核備案在案茲奉第二一四〇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並奉局長批車務處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轉奉部令抄發改訂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及憑單各一份業於二十年九月十一日本處第七四號通告抄發辦法及憑單令仰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通告仰即一體知照右通告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六日

處長 馮建統

# ●車務處通告 第三一號

為轉奉 部令山東豐華製針廠  
出品准予減等收費仰遵照 由

為通告事案奉

管理局第一三八二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准  
整理委員會交奉

鐵道部業字第一八四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准實業部咨  
據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擬將山東豐華製  
針廠出品豁免運輸費兩年以資提倡經本部復核無異應准如  
擬辦理請查照見復等由查豐華製針廠出品既經獎勵工業審  
查委員會審查合格應准予將該廠出品除作包裹遞寄外照分  
等表原定等級減低一等核收運費以兩年為限除咨復並分行  
外合行仰該局自十月一日起遵照辦理具報備查此令等因  
奉 除分令會計處外合行仰該處遵照辦理具報以憑核轉  
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通告仰即一體遵照辦理為  
要此佈

各站 運輸課 各貨票司事  
各段長 各客貨運稽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日

處長 馮建統

法 規

## ●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

車 務 公 報

### 規則第三二第八第十六條條文

第三條 左列各機關得製發執照

- 一、軍政部
- 二、海軍部

第八條 發給證明書應限於左列事項

- 一、官佐士兵奉准給假攜帶分內之行李物件出離該機關部隊所在地者
- 二、官佐士兵奉令出差携有個人佩帶用以自衛之軍用器具物品者
- 三、該機關所屬部隊同駐在一省以內臨時頒發該省區內所屬駐軍各軍用物品且時間確有不及請願執照者

第十六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製發執照證明書須將領運人或持用人職級姓名填明并將發給與繳銷年月日數字分別大寫并於繳銷日期上加蓋「塗改無效過期作廢」木戳以杜流弊

### 會議紀錄

#### ●湘鄂鐵路車務處車務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地點 扶輪小學

出席	馮建統	李 鉞	嚴壽祺	饒大鏞
	曹揚道	謝為涵	盧濬清	胡匡祖
	彭延釐	何福塔	李世洪	高世英

歐陽偉 馮肇奎 曹元亮 漆建侯

指導員 整理委員會委員陳清文

主席 馮建統 紀錄 鄒平伯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從略)

(乙) 討論事項

第一 恢復巡道夫案 第一段長提

決議：申述理由呈 整理委員會轉飭工務處於賀勝橋

至咸寧汀泗橋至蒲圻茶菴嶺至趙李橋羊樓司至路口鋪峽山

口至安源間酌量恢復並令飭各有關站長隨時報告匪警

第二 嚴緝無知鄉民擲石擊車案 第一段長提

決議：呈 整理委員會函沿途各縣政府出示曉諭並由

處函警察署設法防範

第三 改築水塔於岔道內以便機車上水而免遇車延誤

行車時刻案

第四 各站水塔改移岔道內以便機車上水無須摘鈎而

省時間案

以上兩案併案討論 第二段長提

決議：呈 整理委員會飭工務處設計改築

第五 車上司司軻夫須發給全副號誌以利行車而免事

變案

第二段長提 決議：由處令飭各車長於日間將邊燈掛上如有漏掛情

事該列車經過站之站長未經舉發時亦應同時負責察責任

第六 鐵棚車不宜加掛三四次車上因兩頭無門稽查不

便易生流弊案

第二段長提 第七 改良四十噸鐵棚車不得附掛混合列車以維車上

秩序案 第一段長提

第八 鐵棚車應如何利用案 第四段長提

第九 三四次車上加掛三等客車以便乘客案 第一段長提

以上四案併案討論

決議：交運輸課詳擬列車組織支配辦法函機務處儘量

修理三等車除裝貨外於可能範圍內減掛鐵棚車

第十 岳州應常備機車一輛既免無車原來原走復可供

應中途求救等情案

第二段長提 第十一 徐家棚車房平時須備機車一輛及救援傢具車

一輛以便萬一案

第一段長提 以上兩案併案討論

決議：由處函機務處統籌機車支配辦法酌量供應

第十二 列車開到及中途行駛應如何維持正點案

第一段稽察提

第十三 維持客貨列車正點案 運輸課長提

第十四 恢復原訂行車速率案 第四段長提

第十五 改善四段行車速率案 第四段稽查提

以上四案併案討論

決議：呈 整理委員會令飭車工機三處會擬妥善辦法

藉圖補救所有關於車務員司因辦理不善而發生延誤情事者

應予嚴加整飭除通令各站車員司遵照十九年第六十五號通

告切實辦理外並令飭各段長各稽察隨時督率奉行

第十六 凡列車到站誤點必須通電以下各站以通信息

而便商旅案 第一段稽察提 決議：如上下旅客列車或客貨混合列車因特殊情形誤

點仍應遵照以前行車電報規章辦理外各列車開發之延誤站或肇事站應即電知通徐站蒲岳汨長北長東各大站

第十七 行車電報必須按照規定程式使用並須敏捷轉遞以利信息而重行車案  
第一段稽察提

決議：已由處通令施行

第十八 擬請通令各站及函商機務處嚴令各司機確遵部頒行車規章電綫鐵路尋常路簽及路牌行車制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路簽及路牌祇准站長及司機互相授受如非站長親授路簽或路牌司機得拒絕接收以策安全否則該司機應負責任案  
運輸課長提

第十九 站長及站員職務必須親躬執行不得假手工役案  
第一段稽察提

以上兩案併案討論

決議：如擬先函商機務處並通令各站遵照

第二十 改訂車輛調度辦法案  
第四段長提

第二十一 各站設置車輛登記簿以備考查案

以上兩案併案討論

決議：本處原有車輛調度辦法為經以第四段長

所擬車輛調度辦法為緯互參改訂施行

第二十二 趕速修理機車車輛以利貨運案

第一段長提

第二十二 保持原定煤運計劃以期增進案

第四段長提

以上兩案併案討論

決議：由處函請機務處趕修

第二十四 追認前於夏季水漲時本路長途及有航行各站減低客貨運價案以期與水運競爭案  
第二段長提

決議：水漲期間已過暫從緩議

第二十五 長岳間之四次除零担外整貨車待運甚夥更加以各師招募之新兵日請加掛車箱三四輛至五六輛不等因之貨運遲滯擬懇將岳長間之三次日用百號機車以使用之行駛四次俾舒貨運而恤商艱案  
第三段長提

決議：函機務處儘先修理該項機車一面呈整理委員會函咨各駐軍長官嚴格限制以維交通

第二十六 易家灣亦為商貨繁盛之站其重要之點在能與河道接通則客商便利路款自增應懇加築江邊岔道一股案  
第三段長提

決議：由處呈 整理委員會核辦

第二十七 為挽回豬運起見擬請將現有車床改裝豬車十輛以應供求案  
第三段稽察提

決議：(一)本案係因本路三十噸車與八噸豬車運價懸殊而影響於車輛問題交運輸課考察商情參照平漢豬運專價妥擬利路便商之公允運價呈 整理委員會核轉 大部核定附運價標準如下 A 水道運價 B 以車輛面積計算 C 以頭數計算 D 遞遠遞減 (二)呈 整理委員會飭機務處利用已廢車輛之車床改造豬車多輛備用

第二十八 為減少下行車輛回空俾能增加收入起見擬請將鈞處從前招徠淮鹽運輸之計劃設法促其實現案  
第三段稽察提

決議：併 整理委員會交辦同樣案辦理

第二十九 本路運價根本改善案 運輸課長提

決議：交運輸課考量隨時呈 整理委員會核轉

第三十 改訂煤飭運價案 第四段長提

決議：由運輸課審核呈 整理委員會核轉

第三十一 招徠穀米運輸案 第四段長提

決議：由運輸課審核情形斟酌辦理

第三十二 發售加車客貨票案

決議：已有處令規定可重申前令通飭遵照

第三十二 徐鮎岳長體等站着派保安隊兵上車查驗實行軍民分坐案 第一段長提

第三十四 軍人軍客車空車重貨車既經明白規定應如何劃清界限以維車上秩序案 第一段長提

第三十五三四次客貨混合列車須添保安隊或憲兵數名以維持秩序取締不法軍人帶客而增收收入案 第一段長提

第三十六 限制新兵乘車以免冒充有碍收入案 第一段長提

第三十七 各混合列車添派護車保安隊取締不法軍人包攬客貨案 第一段長提

第三十八 凡例行列車加掛車輛必須通電有關各員查照以杜流弊案 第一段稽察提

第三十九 徐鮎岳長體等站試設軍路聯合軍人乘車檢查所案 第一段稽察提

第四十 取締無票乘車案 第一段稽察提

第四十一 取締災民乘車案 運輸課長提

第四十二 擬請恢復四路總部派兵護車辦法或酌派站警區在站裏查票案 第四段長提

以上十案彙案討論僉謂為切實維持各列車秩序制止不肖軍民一切不規則之行為以肅路政起見擬請由 整理委員會向湘鄂兩省最高軍事當局商洽組織一強有力之護路機關仿照民十六年間張師長國威護路期間之辦法切實整飭

決議：取締無票乘車及軍人滋擾由處擬具辦法呈整理委員會核奪至取締災民乘車辦法業經本處八月十九日第二二八一號呈 整理委員會核辦並奉 總局第一零零六號指令准予分函湘鄂贛三道當局轉飭本路附近地方官廳查照辦理矣

第四十三 乘客篷車至少預備四輛加裝廁所案 第一段長提

決議：已由處函機務處辦理

第四十四 速將快車二等車修復以便掛用案 第一段長提

決議：已由處函機務處辦理

第四十五 配足快車燈泡案便辦公而利行旅案 第一段長提

決議：函機務處照配並擬仿照北寧電燈設備加添燈銷案防偷竊

第四十六 修改善一三三四次炊車並嚴禁沿途小販入站案維衛生案 第二段長提

第四十七 修築各站棚欄改為站上收票案 第二段長提

第四十八 修復各站棚欄案維秩序案第二段長提

第四十九 設法完成各重要站之棚欄並商請四路總部酌派查車隊兵俾維車上秩序案 第一段長提

第三段長提



第五十 建築各站棚欄案

以上五案併案討論

決議：改良炊車交計核課妥擬辦法取締小販由處函警察署飭警維持如未領小販牌照或利用廢照營業者應禁止入站並呈 整理委員會飭工務處利用廢鍋爐管小鋼軌等廢料速修鮎蒲汨長東醴岳六站棚欄至派兵維持秩序併四十二案辦理

第五十一 各小站須添製長橙數條以利旅客案

第二段長提

第五十二 各站對於旅客候車之待遇未臻完善擬懇補設傢具及坐橙等以利商旅案

第三段長提

第五十三 發給五站傢具以便辦公案第一段長提  
以上三案併案討論

決議：交計核課統籌辦理

第五十四 例行混合列車規定零担車一百二十噸任何原因不得減少以維沿途零貨運輸案

決議：重申前令飭有關段站切實遵行

第五十五 長東長北相距甚近所有長徐間上下行車旅客或因先佔座位有長北上車因而多有遲延或因冀免五免五分之票價每購長北之票而在長東下車者每月平均不下數千人每張票價五分則本路無形中每月損失數百元擬懇通令由新開長東上行之客車須於長東開回長北時停車上客以免多一次之稽延再將長東長北之票價劃為一律以裕路收而杜流弊案

第二段長提

決議：照原案通過由處先函會計處改印長北票價定期實行

第五十六 各站到着貨物應負責查驗案

第一段稽察提

決議：當然應負責查驗由處令飭各稽察各站長切實辦理  
第五十七 現行加車既照售客貨票應添派隨車警察案

第一段稽察提

決議：暫從緩議

第五十八 車上查票收票各事宜嚴禁假手工役或警察代為執行案

第一段稽察提

決議：早有明文規定可重申前令通飭遵照

第五十九 在客箱裝置未改善以前驗票司事一人查票勢難周到應如何設法補救案

第三段長提

決議：由處酌量調添驗票司事

第六十 禁止長途貨票短途卸載案 第四段稽察提

第六十一 貨票所載貨名漏冠普通優等字樣發着兩站應共同科罰案

第四段長提

以上兩案併案討論

決議：與貨運章程不符未便禁止惟貨物短納運費竟由着站賠償發站因疏忽反得輕卸責任實欠平允應交計核課妥擬發着兩站經手員司雙方應負責任妥善辦法由處函商會計處辦理

第六十二 恢復使用行李貨票授受簿以昭慎重而便查

攷案

第一段長提

決議：由處函總務處領發使用  
第六十三 修理通站洗馬科號誌以利行車案

第六十四 五里牌汨羅兩站添修洋旂案  
第一段長提

第六十五 各站調度會車事宜以電報為憑但遇綫阻列車由前站開來與否不得而知對於會車危險堪虞故各站有未設進站號誌者亟應添設以保安全案  
第二段長提

第六十六 醴株兩站均應建設洗馬科號誌案  
第三段長提

以上四案併案討論  
第四段長提

決議：條理號誌已由處呈 整理委員會核奪可再行呈請於最低限度內將五汨長北醴株南五重要行車站先行添設

第六十七 重修余站站屋以便辦公案第一段長提  
決議：已經局撥款百二十元建築臨時小廳房但狹小簡陋不惟有碍觀瞻且不敷員工辦公住宿之用終非久遠之計應呈請 整理委員會飭工務處籌建正式站屋

第六十八 裝修快車玻璃以避風雨而壯觀瞻案  
第一段長提

決議：函催機務處裝修

第六十九 岳州機廠井水應根本呈法改良務使冬季不致有缺水之虞既稱便利復免危險藉以節省經費案  
第二段長提

決議：由處函商機務處利用已壞機車之水櫃移掛備用

第七十 各站於車次由鄰站開行時擊响條以為訊號但此僅能令人注意於當時匆忙之中輒多忽略稍遠之處亦不得聞旅客路員咸感不便擬於各站添設站旂站燈於前站開車時

懸掛俾得觸目週知案  
第三段長提

決議：暫從緩議  
第七十一 現有之客車守車急須修理以免天雨漏水藉減員立工旅客之痛苦案  
第三段長提

第七十二 為維持路譽增加客運起見擬請將現有無座位及直排座位之三等客箱切實加以改善設法使每旅客列車最少配掛設備完善之三等客箱四輛專供正式旅客乘坐之用案  
第三段稽察提

第七十三 向機務處切實商定修理各守車行李車以利公務案  
運輸課長提

第七十四 抽調司軛車若干輛請機務處限期修妥案  
第四段長提

第七十五 修理客篷各車案  
以上五案併案討論

決議：已迭函催修惟准復稱因缺乏材料無法照辦應呈整理委員會請發料飭案

第七十六 白水站之三道因北端未曾修通用掛車輛備極艱苦不特虛糜時間尤恐發生事變應請早籌修通案  
第三段長提

第七十七 增加長北岔道或即遷移該站現有站房以利行車案  
第三段長提

第七十八 萍關月台株關岔道均應延長案  
第四段長提

以上三案併案討論  
決議：呈請 整理委員會請飭將蒲汨兩站三股道延長

第七十九 各站大小磅秤必須隨時較對準確以便使用案

第三段稽察提

決議：由處函工務處每月將地磅較對一次其各站小磅各稽察應隨時較對計核課並應每月派員校對一次

第八十 擬請加製卷櫃以便保全文卷案

文牘課長提

決議：函請工務處先製兩櫃存放常用新卷其不常用之老卷另函材料廠領用木箱存藏

第八十一 本處公文印刷不良擬請購用新式鍾靈印字機以資改善案

決議：此項印字機需款無多由處呈 整理委員會在本處需用款內購置

第八十二 擬請轉函總務處補籌價洋向商務印書館購回華文打字機以資印用案

決議：查案呈 整理委員會補價取回

第八十三 徐新兩站應添設停車廠案 運輸課長提  
決議：緩辦

第八十四 本處各段站車行車額定材料應按預算表發足以利工作案 計核課長提

第八十五 擬請對於領發應用各種材料務須按月如數發給以便辦八案 文牘課長提

第八十六 各站每月應用材料須統籌發足並恢復取消耗品冊以免積弊案 第二段長提

第八十七 各站對於行車材料不得間斷供給應如何維持案 第一段稽察提

以上四案併案討論

決議：額定材料已由處呈 整理委員會統籌並與各處會商領發材料簡捷辦法轉懇採擇施行其臨時辦公具及緊急材料應照何例隨時向庶務課材料廠請領

第八十八 株萍車輛應配置插銷桿案

第四段長提

決議：函機務處配置

第八十九 更換各站站鐘案

第四段長提

決議：各大站可呈請酌換大鐘令各段查明所需數目彙轉請示各小站暫以原有者就用

第九十 整理各站月台燈及按月發給燈罩案

第四段稽察提

決議：函工務處修理並由計核課領發燦罩

第九十一 補發各車長號燈案 第一段長提

決議：並第五案辦理

第九十二 秋季發給制服案 第二段長提

決議：呈 整理委員會發給春季制服

第九十三 大修桿綫案

第九十四 改設汽電路簽案

第九十五 添置車床及修理器具案

第九十六 補充修理電務材料案

第九十七 攜帶行車電話案

第九十八 裝設短波無線電台案

第九十九 裝設混合電話案

第一百 裝設調車電話案

第一百零一 添設總局電話房交換機案

第一百零二 更換各站報房引入綫及地綫板案

第一百零三 添蓋電報材料房案

第一百零四 添置各站分門機案

第一百零五 添置電報電話保險器案

以上電務課長提

第一百零六 為減少行車事變以保人命而全路產起見擬請設法裝置電器路簽案

第一百零七 為增加貨車載貨效率縮短貨車長在站停留

間防止機車牽引力之虛糜起見擬設法裝置長途電話仿照京滬滬杭及北寧辦法設立車輛調度所釐定長途電話調度行車規則案

第一百零八 加設體長間電話綫案

第四段長提

以上十六案彙案討論

決議：攷查以上整理電務共十六案皆為靈活通信保障

行車發展業務應有之設備惟欲全行舉辦以本路目前經濟狀

況而論萬無增加此項鉅額資本之能力但綫路年久失修原有

桿綫之壽命早到廢棄之期電信不時中斷影響行車安危運輸

業務至為重大自亦不能因噎廢食查大修桿綫案曾於十九年

擬八具計劃書材料估計表遞呈大部奉令核准共列洋三萬

千餘元並曾列入上年度預算書亦經核准終因路收短絀領款

無從不能施再不得已又將此項預算移入二十一年預算書內

應由處查案呈請整理委員會維持原案即予撥款購料興工

以應目前整理電務分最低限度之迫切需要藉資補救其他各

案即交電務課分別緩急另案辦理之

第一百零九 粉飾各站辦公室及修理各站廁所所以壯觀瞻

而重衛生案

第一段長提

決議：呈整理委員會令飭工務處先於客運繁榮之徐

通蒲三站各建廁所一所就汨株南醴萍及第三段辦公處原有

廁所加以修理將長東之廁所遷移適當地點並將以上各站房

屋粉刷之

第一百十 各站外脚夫應統歸站長指揮管理案

第二段長提

第一百十一 取締茲外脚行案

決議：取締脚夫本處曾於十八年訂有專章可查原案試

辦

第一百十二 訓練各站轉轍夫案

決議：本處已擬具攷驗標準呈擬具局核示俟復到再辦

第一百十三 嚴明賞罰確定加薪進級方案改良員工待遇

俾可促進工作效率而利業務案

決議：由處提交局務會議

第一百十四 積欠車上員工伙食費報房公費房租出差費

及意外死傷病故喪葬費撫卹費醫藥費償卹費等項應提前發

給以示體卹而資激勸案

決議：由處開單分別死亡殘廢離職在職欠欸摘要應領

金額呈整理委員會轉飭會計處辦理

第一百十五 私運貨物罰欸應實行提成充賞案

決議：查原案修正條例呈整理委員會核示

第一百十六 銀元兌換率改由各主管段長隨時釐定案

決議：向由會計處釐定仍應商由會計處辦理整理委員

會交議關於營業管理者計十七案

第四段稽察提

(甲)營業

第一 假如路基整理良好為發展營業計在最近內期應增加機車幾輛以後增加至如何程度

決議：由運輸課擬復

第二 如機車充足照本路現在營業情形客貨車輛是否足用如不足用應增加若干

決議：由運輸課擬復

第三 如長沙南站添修設備以後對於營業之增加如貨物噸數及進款約各若干及有無確實招徠把握

決議：由運輸課擬復

第四 萍嶺及其他沿綫各礦運費短途者應否核減其核減之程度若何長途運費應否核減其核減之程度若何

決議：由運輸課擬復

第五 近來因路務不良及運價不相宜損失之營業幾種約計運費若干及有無挽回之策列表報告(如貨物名稱運費量數等應估計列入)

決議：飭各段調查後彙案呈復

第六 招徠貨運有何善策

決議：由運輸課擬復

第七 調查水運上下行時刻每種貨物噸數及每噸運價稅捐及雜費等項列表報告(由漢口至湘省由湘至漢及其沿岸各大埠貨運噸數若干亦應列入)

決議：運輸課擬復

第八 如若加開一二次客車車輛是否足用進款可以增加若干

決議：運輸課擬復

(乙)管理

第九 三四次混合列車除警務加緊協助外整頓無票乘車辦法應如何辦理

決議：已議有辦法詳三十三案至四十二案彙案議決案

第十 各站裝卸車輛及用掛倒車等有無虛糜車輛情事

決議：運輸課先行調查再令各段注意

第十一 本路有無積貨種類噸數及應如何疏通積貨狀況是否每日由站報告

決議：由運輸課改良以前積貨調查辦法

第十二 調查漢口平漢路運來之各種煤飭售價列表呈

會

決議：已遵辦

第十三 查核外站員工對於站務有無不明懈怠職務情事及應如何整理

決議：由處嚴格查攷

第十四 在未改良路綫及添設號誌以前對於本路行車習慣有無其他保障行車安全及增加速度辦法

決議：運輸課擬復

第十五 本路對於客貨統計有無報告

決議：有久已遵照實行

第十六 本路電綫係用何種綫最近各站通報是否靈敏  
各站電話是否清晰沿綫電桿有無損壞及應如何整理

決議：電務課擬復

第十七 查本路輪渡每日來往有五十次之多爲員工辦  
差實居多數 (1)往來次數可否減少及若干 (2)警察及

查票員應切實查驗乘客船票以增收入 (3)除遇大風雨時  
外可酌撥輪船拖帶民船營業以上三項如何規定應切實計劃

決議：運輸課擬復

閉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